

圖書館之類型(上)

Jean Key Gates

高 譯

壹、市立公共圖書館

一、前言

「欲賦予『公共圖書館』(public library)一詞以精確且嚴密之定義，其困難程度幾乎出人意料之外。在定義中使用任何限制的字眼，就會立即將許多漸次被視為公共圖書館的研究機構排除在範圍之外。如果還要加上政府管制的條件的話，那麼許多從未具有政府地位的著名圖書館就勢必也要予以剔除。再者，如果將圖書館所有權或受地方政府單位經費支持的限制也估計在內的話，那麼本質上屬於公眾的許多圖書館也必然不適用於此項定義。許多公共圖書館並不隸屬於任何政府單位，而且部分公共圖書館從未接受公共財源絲毫支援，在『公共圖書館』定義中唯一確實重要的條件，即是圖書應該一視同仁，供社區內的居民免費利用。」

公共圖書館乃屬公眾機構，須獲得州法律授權；從公共財源或為此目的而開徵之專門稅收獲得支援；以人人公平利用為基礎，為維持該館之全市、全鎮、全部，或全地區居民之利益而妥為管理。自動捐款可以彌補公共經費支援之不足。在任何州內公共圖書館服務都不具有強制性，不過，對於公共圖書館之設立暨維持，所有各州都有全面適用的法律授權。有關其他公共圖書館的州法律有：

1. 關於大都市的一般性法律，可以包括涉及設立圖書之部份。
2. 各類公共圖書館之個別法案——市立的、郡立的、地方的，或者聯邦的。
3. 倘若設立有政府形態的委員會或者城市管理組織，則有關該城市之專門立法，都會包括若干與圖書館有關的條文在內。
4. 州為某一圖書館的特別立法，諸如：設立波士頓公共圖書館(Boston Public Library)。

在前文業已就州立的、郡立的、聯邦的，及地方的公共圖書館作過探討。本文則專就某些由居於大都市地理範圍之內的居民所支持及監督的市立圖書館，予以研討。

就其監督之角度而言，市立公共圖書館可分為以下數種類型：

1. 由市長、市議會、市管理組織，或市委員會指定，或者由市民選舉而組成之理事會所管理之類型。
2. 由政府——如管理市政府內部部門之類型。
3. 在本質上隸屬學區，並由個別的理事會或教育理事會所管理之類型。

大多數市立圖書館係由理事會所管理；該理事會要決定該館之各項政策；聘任館長；建議編列預

算經費爭取必要財源；提供館舍建築及設備；擴充暨力爭必要的新圖書館立法；激發對圖書館之興趣，利用，暨支援；以及與政府官員、其他圖書館、圖書館學會，暨居民合作，以提供卓越的圖書館服務。

在其整個歷史過程中，免費利用的公共圖書館最重要之特徵，也許即是靠地方稅收分配，或者靠以維持該館為專門目的的地方稅收作為經費來源。此乃免費公共圖書館之弱點，也是其市民的力量所在。由於爭取地方稅收經費之日形激烈，許多市立圖書館已經無力維持其服務計畫，以適應其讀者所提出之需求。舉例而言，一九七四年有卅七個州都已為公共圖書館採行經費補助計畫，以彌補地方稅收撥款之不敷款額，兼以有助於使能力不同的各社區支持最起碼的圖書館計畫之稅負稍得均衡。

二、一八七六年以來市立公共圖書館之發展

仰賴稅收支持之免費公共圖書館，從一八五二年成立了波士頓公共圖書館以後，在麻薩諸塞州藉著該州「富有而密集的都市居民，承繼市鎮文化活動」之有利條件而得以蓬勃發展。此等相同的條件——財富、密集都市居民，以及文化活動——一向都是公共圖書館發展及成長之必要影響力。

十九世紀的最後廿五年，其特色為城鎮暨都市圖書館之急速設立。十九世紀的最後十年及二十世紀的最初二十年，此段期間成為市立公共圖書館計畫中，最出色且具建設性努力的時期。諸如：兒童服務部、開架式、與公立學校合作、延長開館時間、依學科分類典藏，以及設立分館等工作——均肇始



於首倡此類工作之先進人士如：希文斯 (Caroline M. Hewins)、布瑞特 (William Brett)、巴斯特威克 (Arthur Bostonwick)、格潤 (Samuel S. Green)、佛斯特 (William Foster)，以及畢林斯 (John Shaw Billings) 等——使得公共圖書館得以擴展其服務並增進其各種資源之利用。

圖書館設立分館當溯自一八七〇年，波士頓公共圖書館城東分館 (East Boston Branch) 設立之時；而在十九世紀的最後十年內，圖書館分館之趨勢已經相當紮實，在卡內基計畫之下，分館暨總館均獲得補助。一般而言，分館或為總館的縮影，以有限的規模，提供大多數同樣的服務，或為以鄰近地區水準的暢銷圖書流通的分配中心。分館之目的在於「盡其所能地為當地多數居民提供最多的服務。」

第一次世界大戰給予公共圖書館向社區暨國家提供重大貢獻之機會，而且公共圖書館擔任政府宣傳戰事之機構；協助歸化美國的外國人；以及為軍人醫院、殘障者，暨盲人提供圖書館設備。在大戰期間暨戰爭剛一結束之際，民主精神之重點再度全神貫注於民主社會中有知識選民之重要性，賦予公共圖書館的教育角色以新的重要性——這一角色的比重，在面臨大量在國外出生之人口，以及一九二〇年代因婦女取得投票權所引起的教育暨資料需求，益發占有較大的份量。為達成此類需求之早期努力，包括閱讀指導以及為工廠的工人暨來自國外的移民提供專門的資料暨服務。此類服務漸次演變為有計畫的成人教育，提供關於為鼓勵個人暨團體有意義的使用圖書館資料，而設計之閱讀計畫暨閱讀書目之指導；為商業界、社區組織暨機構，及專門團體，諸如：勞工、移民、暨流動工人等提供資料暨教育的服務；以及為圖書館贊助團體提供有關圖書或影片、討論會、演講，暨「世界名著」(Great Books) 的計畫。約有三十年以上的時期，強調成人教育乃是籌畫公共圖書館計畫之重要因素，及至一九五五年時，上述三十年間所發展之成人教育工作已被承認為公共圖書館給成人服務的必備部分。

一九三〇年代的經濟不景氣，需求市立公共圖書館方面額外的資源及服務。為因應此一需求，技能的暨專業的重新調整暨指導，乃至成人訓練課程等都列入該項計畫之內。公共圖書館加入當時的「聯邦應變方案」(Federal Emergency Programs)——公共事業局 (Works Progress Administration) 及全國青年就業就學管理局 (National Youth Administration)——為失業民衆提供工作，以及文書工作、圖書裝釘暨修繕，與其他非專業性工作之訓練。由於此等工作者能够完成例行工作，從而得以讓專業圖書館工作者騰出時間擔任其他工作，結果，圖書館乃由此而大獲其益。在許多情況之中，圖書館服務都因而聯邦政府此項應變方案而得以維持，否則早就遭到消滅或完全終止了。除了為現有各圖書館提供經費，以便訓練並雇用文書暨

其他非專業工作人員之外，聯邦政府還協助國內尚未擁有此類服務之地區擴展免費公共圖書館，為其籌措充足的經費，俾能在各城鎮設立圖書館分館。來自各地方團體、民間組織，及個人的捐款都能彌補聯邦的經費，並有助於供應圖書暨其他的圖書館資料。

公共圖書館為公立學校提供之服務計畫，始於十九世紀結束之前，在一九三〇年代晚期及一九四〇年代獲有長足擴展。除了開放其本身的藏書及設備供應學校師生使用之外，給各公立學校的許多服務中，尚包括出借圖書箱，由公共圖書館暨其館長設立整個學校圖書館，指導學生使用圖書館資料，提供圖書討論暨為兒童舉辦說故事時間，以及協助教師評估選擇課程補充材料。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公共圖書館籌畫計畫並傳播惹起爭議問題的資料，以報導暨教育公民們；將新型服務擴展到政府、商業界，暨實業界內；贊助休閒活動暨文化發展的計畫；為短期的工人團體提供服務；以及充作關於作戰戰績報導之交換所。

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方面之興趣，由於受到一九五七年蘇俄人造衛星 (Sputnik) 升空之刺激，需求最新的圖書館資料——兼指通俗性暨技術性者——以供應各種程度的讀者，從而吸引大量的新讀者湧入圖書館。此種對於科學暨工藝資料方面的興趣——以及在各種知識暨資料方面者——繼續增長，帶給公共圖書館不僅有許多新讀者，而且有為數可觀、形式繁多的最新資料，需求新的暨擴充的服務、設備，暨計畫。

(一) 影響市立公共圖書館之各種因素

被譽為「社會民主主義的機關以及個人自我實現的工具」的美國公共圖書館，自始即以致力促進市民的道德情操；提供繼續自我教育之機會、資料、獎勵，暨激勵；以及服務圖書館內暨校外團體等目標為其特色。上述各項基本目標使免費的市立公共圖書館有別於所有其他類型的圖書館，並且確定其計畫之性質暨範圍。

許多社區以外的因素，在發展計畫暨服務方面都會影響公共圖書館達成此等目標。在此類影響因素中，其已經受到注意者有：慈善事業、成人教育運動、戰爭、經濟不景氣，以及科學暨技術的進步等。許多影響市立公共圖書館的其他因素則有：州圖書館推廣機構、調查暨研究、專業組織，以及透過美國教育部圖書暨學習資源局並透過聯邦政府之聯邦政府。

1. 州圖書館推廣機構

州圖書館機構的創設目的在於激勵並協助各地方設立公共圖書館，它藉各種方式協助公共圖書館之發展：以出借專門圖書典藏暨其他資料，來補充其資源之不足；爭取補助贈款以供薪津暨(或)購置圖書或其他目的之用；提供建議暨技術協助；提

供籌畫地方計畫暨擴充服務方面之顧問服務；提供參考服務；研擬調查暨報告並編製有關公共圖書館計畫暨資源之統計數字；接受要求提供督導工作；以及頒發必要時之資格證明。

2. 調查暨研究

有效之公共圖書館計畫有賴於其所服務社區之了解而得以成長；民衆的教育暨文化水平；其職業的、副業的、暨休閒的興趣所在；政府的組織；該地區所包含之經濟、社會、暨地理的特性；以及該社區所支持之教育、社會、暨文化的研究機構之性質暨數量。此等資料藉著社區調查即可獲得，社區調查在為特定的社區籌畫圖書館服務工作方面，一向居於必要協助之地位。在全國暨各州的標準上，該類調查經常且順利地被用以判斷特定地區內公共圖書館服務之良窳，以及指導規畫全國暨各州的計畫。

在業已完成的許多極其重要且影響深遠的調查之中，有一項「公共圖書館調查」(The Public Library Inquiry)，該一調查係緣於一九四六年，美國圖書館學會提議由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舉辦一項社會的而非專業的美國公共圖書館調查，以便確定公共圖書館對美國社會所具潛在的暨實質的貢獻。一九四七年由紐約卡內基財團贈款二十萬美元，並由賴(Robert D. Leigh)博士領導，該調查著手「基於社會的、文化的，暨全人類的觀點，研討圖書館已在其工作目標上達到何種程度，並評估公共圖書館對美國社會實質的暨潛在的貢獻。」對於公共圖書館的許多方面都曾作過調查、分析，並印成報告。「公共圖書館調查」之成果、提議，暨建議，以及其所立定之目標，在五十年代擬訂公共圖書館計畫方面擔任頗為重要的角色，而且還會繼續影響各個等級的公共圖書館構想暨籌畫。此等建議中有部分是：較大的服務單位；增加經費，包括聯邦撥款；重視對著名讀者之服務；採擷優良資料而非通俗資料，和報導性暨教育性資料而非休閒性資料。

「公共圖書館利用」(Access to Public Libraries)之研究，旨在幫助圖書館同業及全體國民了解免費暨平等利用圖書館服務問題之範圍；提供工作改進之切實基礎；以及強調此一地區內許多圖書館之成就。該項研究報告涵蓋有種族限制、學生使用、外國語文資源，及圖書館資源之區域性分配等，於一九六三年向美國圖書館學會提出。據學會的「圖書館行政部門」(Library Administration Division)表示，該項研究最爲有用的部分乃在於種族隔離及圖書館資源的區域性分配兩節。該項報告顯示許多方面需要作進一步研究，包括對於諸如教育不足、文化暨人種的少數民族、外國語文讀者，暨經濟狀況惡劣等類居民；分館服務；以及在人員暨升遷方面之歧視。

過去十年中，州或地區之圖書館，或者對特殊團體如貧困地區居民之圖書館服務，業已完成許多

研究。最近的研究「公共圖書館轉變的策略：計畫公共圖書館目標可行性研究」(A Strategy for Public Library Change: Proposed Public Library Goals-Feasibility Study)，即對照二十年前「公共圖書館調查」時代的制度來評量當今的公共圖書館。它研究影響公共圖書館之社會因素；檢討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〇年間公共圖書館之發展；就重要的優點暨弱點報導其當前現況；以及提出建議再作研究。此項研究之結論，以其抽樣研究(三〇六所圖書館及個人)爲基礎，很多「公共圖書館調查」中所建議關於組織之發展暨更多的經費協助都已經實現。然而根據此項研究及其他資料顯示，公共圖書館讀者之類型並未改變。

3. 聯邦政府之影響

在美國教育署圖書館暨學習資源局內，州暨公共圖書館服務部門(State and Public Library Services Branch)係主管成人服務及兒童暨青少年服務之業務。此一部門負責蒐集暨分析有關所有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之統計報導、指導研究，以及組織並舉辦會議暨研習會。

除了一八九五年關於官書指定寄存圖書館(depository libraries)的立法含有公共圖書館在內之外，直至近年才有惠及市立公共圖書館之聯邦立法。市立公共圖書館方面最重要的立法乃是一九六四年「圖書館服務暨建築法案」(Library Services and Construction Act)，它在頗相接近之基礎上，爲缺少公共圖書館或者各館設備暨服務不足之市區暨農村提供聯邦經費。它包含有供作館舍建築暨其他用途之經費，諸如：薪津、圖書暨其他圖書館資料、設備，及一般作業費用等。

聯邦經費業已協助全國一萬二千所中之一九八〇所公共圖書館新建、重建，或擴建館舍。約有一億八千萬美元聯邦經費已與大約五億美元的州暨地方經費配合使用。聯邦政府的其他計畫也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經費，以市立公共圖書館從事研究、資料傳播、圖書館服務示範、文書人員工作訓練計畫、資料，以及設備等。

4. 專業組織

公共圖書館協會(Public Library Association)關繫著改善暨擴充對於社區內各種年齡、各種類型讀者的公共圖書館服務，以及提高公共圖書館社會責任之警覺。該協會在籌畫公共圖書館研究暨服務計畫；擬訂、評估，暨提高公共圖書館標準；以及明確陳述資料選擇政策等方面，皆有其特定職責。

公共圖書館之一般標準係一九三三年所制訂，其中詳述設館目的以及頒布標準，以求館舍、人員、館藏，暨專門服務方面均有合理而妥切之服務。一九四三年相繼頒布「戰後公共圖書館標準」(Postwar Standards for Public Libraries)。一九四八年的「全國公共圖書館服務計畫」(National Plan for Public Library Service)以及

一九五〇年的「公共圖書館調查」，兩者都曾提出關於公共圖書館標準之建議。在一九五六年，「公共圖書館服務最低標準評鑑指引」(Public Library Service: A Guide to Evaluation with Minimum Standards) 涵蓋了公共圖書館計畫的全部重要觀點，由美國圖書館學會印行。美國圖書館學會出版關於公共圖書館之其他標準，可作為評估現行服務暨設備方針，以為未來發展之借鏡，計者有：一九六〇年「公共圖書館青少年服務」(Young Adult Services)，一九六三年「優良流動圖書館服務標準」(Standards for Quality Bookmobile Service)，一九六三年「小型公共圖書館暫行標準」(Interim Standards for Small Public Libraries)，一九六三年「公共圖書館兒童服務標準」(Standards for Children's Services in Public Libraries)，以及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六年公共圖書館制度最低標準」(Minimum Standards for Public Library Systems, 1966)。

三、市立公共圖書館計畫

(一) 功能

市立公共圖書館之功能乃在提供印刷暨非印刷資料，以供個人暨團體讀者所需之資料、教育、自我實現、休閒活動、暨文化發展，以及協助其完成居民暨社區成員應盡之職責。圖書館要組織、解說，並指導居民們利用上述資料，且要使它們(各種資料)能夠簡便、免費，暨公平地為居民所利用。

(二) 典藏

資料典藏，「要充分供應，以期使圖書館成為當前為大多數人們足資信賴之來源」，並且以讀者之需求暨興趣為基礎來選擇資料，其中應當包括：圖書、期刊、小冊子、報紙、圖片、幻燈片、影片、樂譜、地圖、唱片暨錄音帶、各種縮影片，暨與本社區有關之檔案資料。除了上述各種資料之外，還應當提供使用視聽資料、縮影複製品，以及錄音等之設備。

(三) 服務

公共圖書館服務之設計，在於便利及促進利用資源，滿足各種年齡之個人暨團體之閱讀目標。此等服務包括：藉著編目、分類，暨排架等方法組織資料，以求易於接近且便於利用；適應每位讀者時間暨地點，以使其盡量利用資料之借書手續；指導讀者尋檢所需資料暨利用圖書館資源；以及透過宣傳、展示、讀物目錄、說故事時間、圖書暨影片討論，與有計畫的閱讀計畫，以鼓勵資料之利用。其他服務則包括：提供詢問服務，兼指來館詢問及電話詢問；協助文化的、都市的，暨教育的組織尋找

並利用資料；支持圖書館之兒童、青少年，暨成人之文化計畫；蒐集關於社區權益之特定資料；以館際互借方式借入資料；透過分館、儲存站，暨流動圖書館，將圖書館服務擴展到社區各個角落；編整圖書館使成為分科參考閱覽室暨分齡參考閱覽室，以便易於利用暨專門服務；以及與社區內其他的教育暨文化部門協調圖書館計畫。

其實，為因應其所支持之社區的需要暨請求，圖書館服務之種類暨數量不得不受館方預算暨人員的主動性暨創造力之限制。服務的範圍，從上述各種類型以至於提供資料照相複製設備；油畫暨其他藝術作品之短期借用；以及郵遞圖書等服務。大規模的公共圖書館都發行出版品、註解書目，暨讀物書目等。

(四) 人員

市立公共圖書館之人員應當「在才幹、教育，暨個人資格方面，都足堪與社區內其他的社會暨教育領袖相提並論。」此種陳述劃切的準則，在二十多年以前提出之際，固極適當，即使時至今日仍頗適切，甚至在未來也仍將適用，因為公共圖書館「提供必要的印刷暨非印刷資料，以指導其讀者之個人暨團體生活」之功能，要求增進圖書館計畫暨圖書館活動方面之合作，所有各社區內之領袖一律參與，而公共圖書館館長必須予以指導。概括的一般教育，某些學科專門化，暨專業教育，應當與對於公共圖書館目標之了解相結合；具有研究社區的能力，並進而決定需要何種館舍、人員，暨資料，以擬訂足以迎合其發展的計畫；政治洞察力；以及與人合作之能力。

(五) 組織

市立公共圖書館之組織，依該館之規模大小；社區之性質暨居民之需求；該館之目標暨宗旨；以及可用的物質設備、人員暨經費支援等因素，而各有不同。一般言之，公共圖書館——不拘其規模大小——除了設有採訪、技術處理、流通、參考，暨管理等傳統部門以外，還要設有服務兒童暨青少年的部門，備有專為他們而選擇的藏書、說故事時間、讀物目錄，以及文化暨教育的計畫。大型公共圖書館也將分成許多部門，以符合高度專門化之目標；標題部門，包括文學、教育學、社會學、歷史學；推廣部門，包括流動圖書館暨儲存站；服務特定團體，如外國出生之國民或貧困地區居民之部門；與特殊類型資料，諸如視聽資料或官書等有關之部門；以及分館等。

四、問題與趨勢

(一) 問題

在以下的篇幅內，對於影響吾人社會之社會的、教育的，暨經濟的變革，以及由它們而引發之間

題暨在尋求解決此類問題必須予以解答之疑難，都將加以密切注意。公共圖書館乃是當今社會組織之一環——致力於供應社會上教育、文化、經濟，暨實用的需求——要分擔其問題而且必須尋求此等疑難之解答，因為此等疑難會影響其繼續努力「供應當前之需求」。

部分公共圖書館之重大問題都源自於：

1. 都會地區之擴展。自農村地區流向都市的人口移轉，業已增加中心圖書館設備之使用，產生更多資料暨服務之需求，以適應新的且缺乏經驗的圖書館讀者，以及經常讀者之需要。同時，自市區湧往市郊的人口移轉，也已產生對於更多且更好的分館服務之需求，使得必須解決類此疑難，如：何時需要設立分館？分館應當坐落何處？以及分館應當提供何種類型之服務等。

2. 自動化。由於自動化在商業暨工業方面之普及，許多個人都面臨著繼續教育之必要；為確保並掌握工作而再訓練。公共圖書館因而必須順應需求，提供資料暨設備，以協助訓練之進行，並提供其用法之指導。

3. 休閒時間增長。工作日數縮短、假期增長、退休提早，以及自動化，在在都增加了許多公民休閒時間的總量。公共圖書館能提供何種計畫、資料，暨服務，來協助居民，使其新增休閒時間能作充分而滿意的運用？如何能讓所有可以由此而獲益的人都知悉此等計畫？

4. 出版品數量增大而資料成本提高。市立公共圖書館，一如所有其他圖書館，照樣遭遇到如何分辨選擇什麼、保存什麼、那些應作縮影片、那些應予收藏，以及如何暨在何處收藏等問題。

5. 審查。審查可由企圖從圖書館移走某些圖書的個人和（或）團體來實行，目的在於防止圖書館採購某些圖書，而有時候則在於迫使圖書館獲得特定出版品。審查制度可能與所謂不道德的或卑劣的行徑，學校教科書暨使用於公立學校的其他資料的內容，宗教問題，政治問題，乃至種族問題等有關。

6. 合作的趨勢。獨立公共圖書館從其直接的政府單位獲得支援，並只限於服務該一單位居民之傳統觀念，正在迅速地由數個政府單位支援的圖書館所組成，由數個單位所支援，而為所有支援單位全部居民服務的圖書館制度的觀念所取代。小型公共圖書館——或者任何單一圖書館——正面臨歧路，必須就下列二者選擇其一，繼續保持從政府單位所獲支援而得以提供之服務水準，或是聯合其他圖書館共同提供較大範圍之資料暨服務。何時合作，範圍多大，與那些圖書館合作，以及如何由社區獲得經費暨精神的支援，均為此一問題之細節。

7. 版權。圖書館內影印裝置之數目日益增長，業已引起關於版權侵害的重要問題。「正當使用」的問題並未獲得使圖書館工作者或出版者感到滿意的解決。圖書館工作者聲稱：影印僅係圖書館服務

之推廣方式——提供讀者需要的資料；出版者則聲稱：影印對出版事業乃是一大威脅。

或許公共圖書館所遇最有爭議的問題，就是漸呈萎縮的經費支援以及限制使用。

來自聯邦暨其他來源的經費支援正在萎縮，而此時百業成本也正紛紛提高；同時也正需要各種新的計畫，為往日服務不妥或未曾服務之大眾，諸如：貧困居民、少數民族、年邁者、殘障者，暨異教徒團體等提供服務；而流動人口——從都市湧向農村的、都市內部的，暨從農村地區湧向都市的——也正使得財力薄弱的地區更需要經費以便提供資源給這些讀者，雖然電腦化圖書館作業在有效服務上顯得漸趨重要，但是由於其所費不貲，就各個別圖書館而言，依然是可望而不可及的。

公共圖書館限制其原本計畫服務之民衆之使用，見之於一九六七年蓋洛普公司(Gallup Organization Inc.)為全國圖書館諮詢委員會(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 on Libraries)所舉辦之一項調查。成人中只有十分之三曾利用圖書館。其他的發現，足可與四分之一世紀以前「公共圖書館調查」之發現相比較者，則為：婦女利用圖書館多於男士；青年多於老人；知識分子多於文盲；單身者多於已婚者；城裡人多於鄉下人；以及年薪所得在一萬元之專業暨白領階級多於非專業及勞工階級。此種情況使得圖書館之日標需要重新評估；重新研究社會之轉變暨其對於圖書館之影響；長期籌畫暨設想周詳之方案而非臨時性的革新標準；以及重新調整重點順序。

(二)趨勢

基於許多實例，未來發展趨勢計有：1. 透過各種延伸計畫，利用多種媒體，向特定團體提供新的服務項目；2. 現有二十六個州和哥倫比亞特區正在試行向所有讀者進行郵遞服務；3. 有線電視(Cable Television-CATV)正用於教育計畫、講故事時間，暨人員訓練方面；4. 在商業暨工業方面，正以快速諮詢暨參考和轉介服務(referral service)之方式提供推廣服務；5. 供一般民衆使用之資訊中心業已在各公共圖書館內開放，以提供諸如：工作、選舉、公制，暨其他等方面之資訊；6. 藉獎學金、獨立研究計畫，暨在圖書館贊助下提供課程等途徑，供應圖書館人員繼續教育；7. 採行獨立研究暨其他計畫，以協助成人獲得大學分數(或)學位；8. 合作管理已在多數圖書館實施；9. 合作情況增加，不但與其他公共圖書館，而且在多種類型方面嘗試，如：新英格蘭圖書館網(New England Library Network)，以及與公共圖書館暨學校圖書館之合作計畫，在該計畫內，公共圖書館可以充作學校圖書館，反之亦然；10. 革新計畫，諸如：美術展覽、音樂暨電影節、技藝暨個人偏愛課程，吸引讀者前來圖書館；以及11. 以進步的機械化使用於完成某些圖書館工作。

貳、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

一、前言

圖書館之歷史、目標、服務、暨問題，不能從教育機構中分離，因為它們都在其間居有重要的地位，故凡在學校圖書館之討論中，都必須先就公立學校制度之某些重要特徵與地位，稍加評述。

二、美國之教育制度

就以聯邦政府官方為指導者之統一制度而言，美國尚未擁有國家的教育制度。在美國憲法第八節第一條 (Article I)——一般福利——聯邦政府以數種途徑表示其對教育之關注：國會制訂法律，提供經費支援各項教育計畫；最高法院保護人民免於有關教育方面的違背憲法的法律暨慣例；美國教育署代表聯邦政府行政部門 (Executive branch)，提出重要的建議、諮詢，暨研究服務。

雖然美國憲法並未提及教育，但是第十條 (Article X) 規定：「凡 (美國) 憲法並未將權限委託給美國政府，但也未禁止委託給各州政府者，均個別保留給各州政府或人民全體」，該條文暗示著教育統制權應當操之於各州政府手中。各州政府並無為人民供應教育需求之職責，結果是由州政府指定機構來管理州的教育制度，因為各州政府業已創立有命名為學區的地方行政單位，且已授權它們來組織並管理公立小學暨初級中學。然而州政府保留了某些重要的統制暨領導職能。

(一) 州政府在教育上之職責

各州都已制訂有合於憲法暨法令的公立教育制度，儘管此等規定各州互不相同，一般言之，各州的憲法都規定要設立一處中心教育機構，以及賦予州議會立法權以設立此一機構，說明其功能，暨指定其在執行法律規定職責方面之權限。中心教育機構通常係由州教育理事會及州教育主管所組成。在這位主管指揮之下，設有工作人員；而形成州教育廳。其未設有州教育理事會之各州，則由州學校主管官員推展並管理授權的教育計畫。

近些年來，州教育廳之功能成長迅速，以因應州民許多新的暨擴大的教育需求。除了訂定規章暨領導責任之外，州教育廳的主要職責在於發展並改進學校教學計畫，而學校圖書館服務為其教學工作的一部分。在所有各州的教育廳中，部分服務係由學校圖書館暨圖書館工作者負責進行。在幾個州內，除了州教育廳之外，州圖書館推廣機構對於學校圖書館負有某些職責，諸如圖書館資料借出等。

除了提供關於圖書館設備、內部區分、暨資料方面之諮詢服務；編製統計數字；以及撰擬學校圖書館報告之外——以上皆為其在全面性學校計畫內之領導暨法定職務的一部份——州教育廳要制訂學校圖書館績效評鑑標準；明確陳述學校圖書館工作

者教育暨檢定之要求暨計畫；提供學校圖書館之監督；以及在圖書、設備，暨薪津方面，提供州政府之補助。

1. 標準

標準乃是由州教育廳所明確規定，作為評定學校素質之準據。它們係針對用以「給州教育計畫提供指導暨監督，鼓勵教育素質之繼續改進，以及向公眾報導所轄學校之素質」而設計。它們可能屬於最低標準，在學校獲得認可之前必須能達到其規定，或者它們可能成為用於該校自我調查或長期計畫之指針。它們可能是兼有數量與品質之規定。有些標準適用於中學暨小學；然而，有些州擁有供各類學校圖書館使用之個別標準。

除了州教育廳之外，尚有明確說明各學校圖書館計畫標準之地區的、全國的，暨專業的組織。

2. 檢定

檢定資格與學校圖書館工作者教育計畫有密切關係，乃係在州教育廳領導之下所籌畫的。一般言之，各州要求學士學位為其最低標準，包括圖書館學方面之特定學分暨專門課程，其範圍自有些州的十學分到某些州的五年研究計畫內所含的三十學分 (相當於碩士學位)。教育資格要求可依據學校的在學人數多寡而有不同，檢定通常是依據年級水準而頒授——小學或中學——或者它就兼任或專任圖書館工作者所提供之服務量為依據。

圖書館工作者向來被形容為「對於資料利用指導的專業知識具有專門才能的教師。」是以學校圖書館工作者很顯然是被視為教師，事實上，在所有各州，他們都被要求必須符合教師檢定資格。

3. 監督

州學校圖書館監督之基本事項乃在發展、改進、推廣，暨闡明學校圖書館服務計畫。州學校圖書館監督與州學校主管官員暨州教育廳的各部門，協商籌畫州學校圖書館服務發展計畫，就檢定、課程發展、學校設施、研究，暨教師進修等方面與各單位密切合作；商討必要的立法暨修訂法律條文；必要時，建議修訂標準；以及協助教育機構的圖書館發展計畫。

4. 州對學校圖書館之補助

所有各州皆為其所管轄之學校提供經費補助。此項補助依據法律或條例所確定之定則而核准，也可以由於特定用途，如旅遊費而核撥，或者為加強全體的學校計畫，准許當地的理事會來決定什麼區域最迫切需要補助，而予以核撥。類此補助可用之於改善學校圖書館計畫。有些州為資料，或薪津，或者為此兩種項目同時提供直接的州補助給學校圖書館。

(二) 地方政府在教育上之職責

由地方政府來管理教育，是遠自殖民地始時

代就已堅持的堅強信念。當十九世紀州政府暨立法機構授予地方學校官員以更多責任暨權力時，此一信念乃更趨強烈。而今，美國人民仍然抱持此一信念。

藉著由州政府所創設，作為政府教育目的單位，以及為管理學校之目的而由民衆所選擇之市民理事會所管理之地方學區 (local school districts)，美國民衆早就能夠使學校與社區保持密切聯繫，依據社區之願望暨與之配合，它們只受聯邦憲法之限制——它們不可與之抵觸；受州政府法律、法令，暨統制命令之限制；以及他們所能獲得地方經費暨精神支持數量之限制。

以各地方情況而言，有許多不同且經常有矛盾的請求暨興趣；有些能得到主動暨有力的支持，而有些則只是膽怯地說說而已。一般言之，學校理事會獲得行政暨教學人員，甚或市民委員會的協助暨建議，以決定在籌畫學校計畫時，此類興趣暨選擇之中何者應先行考慮，不過關於學校計畫之性質暨方向的最後裁決責任仍歸於理事會。

雖然學校理事會擁有籌畫暨管理教育計畫的合法授權暨職責，但是學校實際的管理則授權給地方學校官員長官——通常為學區的督學——他係受聘來執行理事會政策暨規定的人員。

在公立學校財源方面，州暨聯邦經費要補充地方經費，而於每年為學校所請求之經費數額，則係由各區的學校理事會所決定。學區的經費計畫，從金錢方面來顯示學校計畫之服務、活動，暨資料，乃是由督學每年向理事會提出的預算案。當其決定的型式為理事會所採納之後，該預算案即可反映出理事會所選擇支援之學校計畫之範圍，以及其所給予每一範圍，例如館舍、設備、教師薪津、交通，暨圖書館等方面相關之重要性。於是，學校圖書館，該項計畫之有力角色，乃是仰賴於著落適當的任命機構，來予以授權、供應、管理，並執行的地方教育理事會，以及委授圖書館館長直接責任的地方學校主管官員。

三、到一九六〇年止之學校圖書館發展

雖然學校圖書館服務之基本目的暨觀念適用於各級學校圖書館，而且一般言之，也足以稱之為「學校圖書館」，不過，重要的是要知道，實際上其中包括有：中等學校圖書館、初級中學圖書館，以及小學圖書館等三類。此三種圖書館於不同時間，以不同方式，因不同理由而產生，而且它們既未同時，也未以同等情況發展。舉例而言，一九六〇年「學校圖書館計畫標準」(Standards for School Library Programs) 獲准採用時，在全體小學中只有31.2%擁有集中化圖書館，而在全體中學中已有94.2%擁有類此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史之某些部分適用於以上三種圖書館之類型；其他部分則分別

與中等學校、初級中學，或小學等階段有關。後文的介紹將分成爲：1.到一九六〇年爲止的學校圖書館概略背景；2.此時期中等學校圖書館發展之說明；3.影響小學圖書館作用之討論；以及4.初級中學圖書館之出現。

(一) 學校圖書館——概略背景

正如其他各類型圖書館一樣，學校圖書館乃是在有其資源暨服務需求時始告應運而生，如果該一需求是有限或不足的話，那麼圖書館的資源暨服務也必然有限和不足。如果需求提高，那麼圖書館也就會鼎力充實，不過教育家、學校董事、家長，暨政治首長，迄今尚未能認清此一因果關係，應是正式教學過程中不可或缺且無可避免的部分。對其歷史稍加回顧，即可獲得關於它何以會成長到今天之地步，以及它何以會有當前盛況的原因。

在十九世紀初期，那時以精通學科內容爲主要目標，而以背誦爲達成此項主要目標之慣用方法，對於圖書館資料之需求殊少認識。學校圖書館初次出現時，使用者極少，而且其對教學過程之貢獻也極微，即使當需求公立學校暨國民義務教育立法而導致課程改革時，諸如修訂內容暨增加化學、物理，暨自然地理等新科目，增加圖書館服務仍未被認爲有其必要。但是在在一九二〇年代及一九三〇年代時，教育之重點從學科內容轉移到學生本身，而且設立引發熱望目標，以兒童爲中心的學校的重點是在賦予各兒童發展其潛力之機會。它要求必先具備足以因應每一兒童不同學習能力、興趣，暨需求的資料，然後才能具有充分準備提供此種機會的活動暨經驗。部分中學設置有圖書館，至於部分小學往往暫時騰出一間教室充作圖書館，並請一位教師兼任館長。此一時期內，學校圖書館館藏的增長令人刮目相看。在過去三十年中，據美國教育署報導，集中化學校圖書館總數爲27,800所，館藏總量計達28,300,000冊，但是有33,000所學校仍經常依賴公共圖書館的班級圖書館 (classroom collections) 提供服務。

雖然州教育廳在其審定申請立案的學校標準內含有中學圖書館設備之特定要求，但是學校方面可以不經立案而自行招生。地區性的立案審定協會在評鑑中等學校時也把圖書館列入其中，不過當時此類協會之會員均爲自願參加的，一如現在一樣，而且中學之審定並不影響審定系統內之小學。於是，學校審定標準暨準則之存在，能夠獎勵但並不能夠保證學校圖書館之發展。

一九四〇年代出現教育是爲求生活適應之觀念，注重教育全體美國青年，使他們爲將來的職業及作爲家庭主婦暨公民之角色預作準備，注重實際的衛生習慣暨正常利用休閒時間。要充實課程暨設計教學法，就必須有數量多且種類繁的圖書資料可供利用，然後才能適應此等新目標的需求。多數此類的圖書需求係由兩個公共圖書館機構所供應：即

州圖書館推廣機構藉著其巡迴圖書館暨書箱的服務，以及各地方公共圖書館藉著其在學校暨公共圖書館內所提供之資料暨服務。

由於在提供兒童暨青少年圖書館服務方面極富經驗，公共圖書館曾完成現在已由學校圖書館正常提供之許多服務，諸如：派遣人員出席教師會議，以保持最新課程需要；協助教師選擇資料；提供學生圖書館利用指導；以及提供班級圖書館藏書。

在有些社區內，公共圖書館以地方教育理事會會幾近於零的協助，提供學校圖書館資料；在其他社區內，此等資料則由公共圖書館暨地方教育理事會共同管理。

增加由州圖書館機構發出的書箱暨由地方公共圖書館提供之服務，乃是由——在許多學校中——類似家長教師協會（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組織所提供的協助；該一組織經常給學校圖書館提供僅有可用的經費。在許多學校中，熱忱感人的教師舉辦學校的慶祝會暨其他節目，利用其收入來購置圖書。

然而，公共圖書館暨州圖書館機構為學校所提供之圖書館服務並未成為「學校圖書館」服務之要素，在一九四一年，全國教育協會暨美國圖書館學會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提出「學校暨公共圖書館服務」(Schools and Public Libraries Working Together in Library Service) 的原則聲明，強調二項信念：即地方教育理事會要負起為各校提供一所學校圖書館之基本責任，以及學校圖書館服務為學校計畫之一部分。一九四五年，美國圖書館學會出版全國學校圖書館標準初編「學校圖書館之今日與明日」(School Libraries for Today and Tomorrow)時，該項標準再三申明教育理事會應負責提供學校圖書館服務之信念。此等標準兼及數量暨品質兩者，涵蓋有對師生之服務、圖書館人員，暨圖書館典藏等方面之內容。一九六〇年，美國學校圖書館工作者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s）曾出版「學校圖書館計畫標準」(Standards for School Library Programs)。其後，一九六九年的「學校媒體計畫標準」(Standards for School Media Programs)，及一九七五年的「學區暨學校的媒體計畫」(Media Programs: District and School)，都相繼提出。此等標準顯示出漸次強調所有各式媒體之重要性。

美國圖書館學會早就顯示其對於學校圖書館之關懷，遂於一九一四年成立學校圖書館部（School Library Section）。一九三六年成立學校暨兒童圖書館組（School and Children's Library Division），而一九五一年，美國學校圖書館工作者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s）亦告成立，成為美國圖書館學會的一個組。一九六〇年，它也成為全國教育協會的部門之一。「籌畫研究暨服務計畫，以改善並推廣小學暨中等

學校的圖書館服務，作為加強教育計畫之途徑」，一向都是該組所堅持的目標之一。州暨地方的學校圖書館工作者協會也都朝此目標悉心以赴。

一九三七年，美國教育署的圖書館服務組宣告成立，其中網羅有一位學校圖書館專家。此一聯邦機構藉著統計暨調查研究、會議，暨教育機構等，對於學校圖書館之發展貢獻良多；前述統計暨調查研究、會議，暨教育機構，均已強調學校圖書館之必要，而且對於盡力發展並改善學校圖書館服務的人員而言，可以作為指南。

在一九五〇年代中期，公立學校計畫曾遭到嚴重地非難；教育目標遭受懷疑；課程內容暨教學方法招致家長、學校理事會，暨有偏見的外行人士之調查。大家要求回復到往日的科目淵熟暨智力成就的觀念。它強調閱讀能力、個別教學、獨立研究，暨必要將各學生能力發展到最大限度。自然科學、數學，暨近代外國語文等，在課程上都居於優先，而且盡其力之所及地去鑑定暨教育秉賦優異的學生。對新的教學資料、媒體，暨服務都成為迫切要求的事物。學校圖書館乃成為此等資料、媒體，暨服務之合理來源，但是在許多實例中，如果不是由於沒有圖書館，就是圖書館無力提供它們（資料、媒體，暨服務）。

(二) 中等學校圖書館

中等學校圖書館之發展，歸因於數項重要因素，但由於某些原因，這些貢獻並無補於小學圖書館之成長。

在諸多因素中，對於中等學校圖書館發展最具貢獻者是：1. 大學入學資格要求，以及 2. 地區性立案審定協會、全國性專業組織，暨州教育廳等，所一致堅持中等學校圖書館服務的較高標準。

地區性立案審定協會之影響開始於中等教育創立之初。在美國內戰以後的時期，中等教育曾出現有重大的進展。由於地理上的差異和距離，各學校都自求發展而且提供的數量不斷地改變。接近十九世紀末期，大學團體著手組成地區性協會，以改善中等學校暨大學教育之品質。

值得他們注意的重要問題之一，乃是大學入學資格之標準化。一九〇〇年，美國中部各州協會（Middle States Association）曾成立大學入學考試理事會（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Board）以求畫一大學入學資格暨考試，而且在一九〇一年舉辦首次考試。就在同一年，北中部協會（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曾設置合格學校委員會（Commission on Accredited Schools），著手推動中等學校標準。此項標準於一九〇二年獲得同意，包括有「圖書館設備應當能夠滿足教學需求」的聲明。自此之後，圖書館一直就包括在中等學校申請立案及加入協會為會員的許多評鑑條件之內，圖書館評定準則之每次標準修訂，都能顯示其日益接近較好設備之趨勢。

南方協會(Southern Association)於一九二二年開始審查各中等學校之立案申請，西北協會(Northwest Association)始於一九一八年，中部各州協會始於一九二一年，以及新格蘭協會(New England Association)始於一九五二年。西方大學協會(Western College Association)不接受中等學校為會員，惟獨南方協會許可小學獲得會員資格。

其他教育機關對於中等學校圖書館感到興趣，在一九一五年成立「全國教育協會中等教育圖書館委員會」(Library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of Secondary Education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調查各中學圖書館之實際現況。一九一八年全國教育協會年會中，主席瑟頓(C. C. Certain)提出該委員會之終結報告「各型中等學校標準圖書館暨設備」，為初級中學暨高級中學兩者提供實用的作業標準，並且即獲採納作為中學圖書館發展之正式標準。此一報告也曾得到美國圖書館學會教育委員會之贊同。「瑟頓報告」(Certain Report)或者「瑟頓標準」(Certain Standards)——正如它們的命名——包括內部區分、人員、館藏、預算，暨監督等方面之建議。它們曾持續影響所有的學校圖書館標準逾二十年之久。

關於標準方面深一層的進展，係在一九三三年由中等學校標準合作研究社(Cooperative Study of Secondary School Standards)完成。翌年，該社的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曾明確地提出一項中等學校優良原則的簡要聲明，內容也包含有圖書館服務在內。此等原則強調：圖書館應當是一座教育中心，並非僅是一堆圖書藏；圖書館應當提供有效的圖書館計畫所需之讀物暨參考設備；而且圖書暨其他資料應當按照學校的特定目標暨目的加以選擇。

由於對學校圖書館原則之關懷十分深厚，因而在一九三九年由美國圖書館學會暨中等學校標準合作研究社共同贊助，分冊出版「中等學校圖書館之評鑑」(Evaluation of a Secondary School Library)，其中列明特定的數量標準；以及應為教師、行政人員，暨學生提供的服務。在一九四〇年，中等學校標準合作研究社又出版「評鑑準則」(Evaluation Criteria)。並預定基於學校之設校宗旨暨目標，以之作為評鑑原則，每十年修訂一次。它們提供學校自我研究的資料，並且將圖書館列入接受評鑑之範圍。自一九四〇年起，地區性立案審定協會即已採用此項「評鑑準則」。中部各州協會暨南方協會要求各尋求會員資格的學校，根據「評鑑準則」來進行自我研究，至於其他協會也建議各教育研究機構以之作為自我評鑑暨自我評鑑之用。

一九四五年，為求進一步致力於改善學校圖書館資源暨服務，美國圖書館學會供學校圖書館使用之標準「學校圖書館之今日與明日」，終於被列入

州教育廳暨地區性協會組織的標準之內。此外，對於中學研究計畫及其長程計畫之另一協助，來自於一項自我研究資料，即一九五一年由美國圖書館學會出版的「中學圖書館計畫指南」(A Planning Guide for the High School Library)，曾提供各種方法，可據以評鑑中學圖書館計畫各方面是否適當。

(三)小學圖書館

在小學圖書館方面所付出之苦心通常要比在中等學校圖書館方面者為少，而且少有收穫。雖然州教育廳已將圖書館資料暨服務列入優良小學之評鑑準則之內，但是提供此等資料暨服務仍是地方教育理事會之職責。不過由於缺少足以比擬符合大學入學資格的迫切推動力，使地方學校理事會屢屢失敗而無法為小學圖書館在預算內取得一席之地。在屢見不鮮的實例中，由巡迴圖書館提供之服務，或者由州圖書館機關或公共圖書館寄發之書籍，都一致認為尚能滿足小學的需求。

然而，儘管地方經費暨支持有限，對小學圖書館之關懷仍在增長；一九二五年，全國教育協會小學校長組暨美國圖書館學會學校圖書館組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of Elementary School Principals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and the School Libraries Section of the ALA)，在主席瑟頓領導之下，曾完成一項小學圖書館現況調查，並為其擬訂標準。「聯合委員會小學圖書館標準報告」(Report of the Joint Committee on Elementary School Library Standards)曾為擁有最低在校學生五百名，或最多在校學生二千名的小學圖書館組織暨維持之目的設置標準明訂其界限。關於小學圖書館目標、範圍、館藏、人員、利用、組織，暨監督等方面，此等標準廣受採用，並且有助於激發對於小學圖書館之興趣暨支持，並為進行籌設小學圖書館者提供指導。美國圖書館學會之標準，「學校圖書館之今日與明日」，已確認小學圖書館之重要性，為小學和中等學校圖書館計畫提出數量暨品質之標準。

四十年代新式教學法所產生對圖書館資料之需要，使得教育首長、學校行政人員、圖書館工作者，暨教師們，認清小學圖書館在全盤教育計畫中之重要性，並使他們在改善此等圖書館方面產生長期維持的興趣。有些州並擬訂審定各申請立案的中等學校所用最新政策、法規，暨準則，要求凡屬於同一系統的各小學都要具有與領與中學者同樣的評分等級。教育組織暨教師團體編撰各種文獻，供小學用於研究暨改善其圖書館現況，包括圖書、選擇協助、學生使用圖書館，暨圖書館工作者訓練等。

地區性之立案審定協會對於小學圖書館只有間接的影響力。有些協會要求中學在能申請為地區性協會會員之前，要具有州機關頒予審定的最高評分

，但是此一情況只有在州機關以同樣評分規定要求小學暨中學時，才有利於小學暨其圖書館。自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一年期間，大學暨中等學校南方協會(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 and Secondary Schools)曾舉辦「小學教育合作研究」(The Cooperative Study in Elementary Education)，在一九五二年，該協會又設置小學教育合作計畫(Cooperative Program in Elementary Education)作為一項服務計畫，提供透過合作計畫的會員關係來促使小學協會合作的行動。

雖然經過許多教育家、圖書館工作者，暨專業組織的努力，設法改善小學圖書館的現況，但在一九六〇年代初期，發現小學圖書館仍然是教育計畫中最受人忽視的角色，有 9,860,000 名以上小學學童所就讀的學校都沒有集中化的圖書館。至一九七四年，仍有百分之十九的小學尚未設置圖書館。

(四) 初級中學圖書館

徹底地方化的殖民地學校發展方式，以及日後各州對該一方式之同等重視，結果使學校組織產生許多極度不同的形式。一般言之，一年級至六年級屬於小學，九年級至十二年級屬於中學；但是七年級和八年級在行政組織上尚未有固定的身份，時而歸於小學，時而歸於中學。這二個年級所使用之圖書館設備也就是它們所歸屬學校的現有設備，而且由上述之探討可知，那些歸屬於中學的要比歸屬於小學的能獲得較好的圖書館方面的便利。在一九〇〇年以前，有些學校制度發展出各種不同的組織計畫，以便照顧初級中學各年級，不過直到一九〇九年學年度時，獨立的三年制初級中學方始出現。及至二十世紀二十年代末期，已經設立約有八百所初級中學；然而，並非各校都將七年級至九年級包括在內。

在二十世紀前二十年内，初級中學之主要功能是在讓學生繼續在校求學，並且使準備升學學院的學生及早接受課程，以便來日有資格到學院就讀。在一九三〇年代，少年對於初級中學教育特殊需求之重要性漸趨穩定，至一九四〇年時，少年成為注意的焦點，環繞著它們而發展出初級中學教育計畫。獨立初級中學的數目繼續迅速增長；而在嗣後二十年中，重點竟然移轉到教育功能上，而不再置於組織之型式上，於是，初級中學被視為一項教育計畫，舉凡有貢獻於該項計畫之範圍的組織、管理、節舍，暨其他特徵，均屬重要。

州教育廳評鑑並審定初級中學已歷多年，起初屬於六年制中學之一部分，但最近則屬於一獨立單位。在地區性立案審定協會之中，到目前為止，僅有南方學院暨學校協會(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審定獨立的初級中學。所有評定由個別學校發展而成之初級中學之制度，州教育協會，以及州教育廳，都將圖書館列為評

審項目之一。在一九六三年，為因應初級中學之特殊需求，全國中等學校評鑑調查(National Study of Secondary School Evaluation)曾出版「初級中學評鑑準則」(Evaluation Criteria for Junior High Schools)，其中「教學資料——圖書館暨視聽教育」(Instructional Materials—Library and Audio-Visual)一節提出關於評鑑人員、組織暨管理、資料、器材設備，以及服務等方面之準則。

四、一九六〇年以來圖書館之發展

一九六〇年為所有圖書館展開一項新紀元。美國學校圖書館工作者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Librarians)出版了「學校圖書館計畫標準」(Standards for School Library Programs)，這是二十個教育暨專業組織的合作成果，也是經過多年磋商、調查，暨籌畫之結晶。作為一九四五年版「學校圖書館之今日與明日」的後繼者，此一標準是以正實施中的「優良」計畫為基礎，而且是為提供學校各董事、行政人員、教師、圖書館工作者，暨其他對學校圖書館計畫發展與推廣有興趣的人士，作為指引而設計的。它們為個別學校、學區或地區資料中心，暨州機構的學校圖書館服務提供建議。

(一) 作為教學資料中心之學校圖書館概念

包含在圖書館暨其他便利形式之內的印刷文字，一向被認為是紀錄暨傳播知識之基本途徑，而圖書館則一向是使此等形式便於利用暨促進其使用之當然機構。在過去二十年内，曾發展出許多記錄暨傳遞知識暨意念之新方法，而且在此等新方法中，有許多對於教學過程都有所貢獻。現在影片、幻燈捲片、唱片暨錄音帶、印刷品、透明圖片，以及其他各種視聽資料和許多縮影資料，都可配合圖書館其他印刷資料提供師生使用。在部分學校中，此類新的媒體都為由特定目的所組成之單位負責管理。另有部分學校，學校圖書館之傳統功能暨服務以及視聽媒體之新功能暨服務，則係由名之為教學資料中心的整體管理單位所提供。

早在一九五六年，美國學校圖書館工作者協會宣布其以學校圖書館作為教學資料中心之理論，至於以學校圖書館作為教學資料中心的觀念，過去十年間，在籌畫暨發展學校圖書館方面業已具有較大的重要性。

人們已經注意到，不論是標準或是全國暨各州團體發表的聲明，都不能保證學校圖書館之發展。學校圖書館是學校的一部分，它的存在只是為了協助各學校完成其目標。當學校的目標並未要求利用圖書館資料暨服務時，圖書館所能承擔的任務是有

限的，甚或是不存在的。目標愈廣泛，提供則愈豐足，學校教學方法愈有變化，對於圖書館之需求也愈大。自一九六〇年起的十年中，學校計畫要求提供廣泛的課程內容，注意個別差異，以及獨立的研究暨調查，凡此種種均有賴於各項資源的支援，遂使圖書館（或）媒體中心成為理所當然的學習中心。完成此項概念之基礎，在於有效運用學校圖書館人員，他能了解教學方法暨課程發展，在各種媒體的評鑑、選擇，與組織上，以及在教學過程中有效運用這些媒介方面受有特殊訓練。

(二) 慈善機構之貢獻

在近年來學校圖書館的發展方面，慈善基金一直擔任著重要的角色。舉例而言，一九六二年在圖書館資源委員會(Council on Library Resources)十萬美元補助經費協助下，學校圖書館發展計畫(School Library Development Project)蔚起完成「學校圖書館計畫標準」(Standards for School Library Programs)之任務。有廿一州獲得直接的補助經費，以供州內訓練計畫之用，在上述暨其他各州之內都提供顧問服務，並開發暨製作資料以協助籌畫學校圖書館之發展，為行政官員、教師、圖書館工作者、學生家長，暨熱心人士，提供了解正在實施中的優良學校圖書館計畫之機會。

在「這一週」(This Week)雜誌上，曾經刊載一篇為一九九二年「全國圖書館週」(National Library Week)所撰的文章，該文提出學校圖書館的問題暨示範計畫的構想，引起奈卜基金會(Knapp Foundation Inc.)董事長之注意，他便要求美國學校圖書館工作者協會向該基金會提出一份計畫，用以顯示學校圖書館服務的教育價值。結果由奈卜基金會提供美國圖書館學會一百三十三萬美元補助金，以支持一項五年計畫，設置若干學校圖書館作為「學校圖書館計畫標準」所建議之典型圖書館。此等示範可能與師範教育研究機構合作實行，由行政官員、董事、教師，及圖書館工作者組團進行有計畫的訪問。「奈卜學校圖書館計畫」，分三方面設計，在小學方面，配合「現行圖書館服務規定」，提供兩項計畫；為不同地理區域內缺少適當圖書館服務之小學提供三項計畫；並為已具有一般水準以上的中等學校提供三項計畫。

一九六八年，奈卜基金會又向美國圖書館學會提供另一項補助金，進行一項五年計畫，以調查學校圖書館人員在支持推展新職業定義發展上之工作與職能的轉變，並撥款支持六項實驗性圖書館教育計畫，以便發展、施行，暨評估新的課程設計和學校圖書館人員教育的革新途徑。一九九三年，創設「大英百科全書學校圖書館獎」(Encyclopedia Britannica School Library Awards)，「以強調良好的小學圖書館對於優良教育的重要性，以及鼓勵大眾籌畫其發展。」現在該獎改稱為「學校圖

書館媒體計畫年度獎」(School Library Media Program of the Year Award)，由大英百科全書暨美國學校圖書館工作者協會贊助。頒給師生推廣媒體服務有傑出成就的小學圖書館計畫五千美元的獎金。

(三) 全國圖書館週

在學校圖書館發展中具有重要性者應為「全國圖書館週」(National Library Week)，全年計畫之年度慶典，引起大眾對圖書館、圖書，暨閱讀之關注。它是在一九五八年由全國圖書委員會(National Book Committee)與美國圖書館學會合作創辦的。「全國圖書館週」的目的，在於將大眾的注意力集中於全民生活中閱讀的重要性，使之成為個人成就之泉源，同時也要大眾注意圖書館，「如果能充分利用並得到適當的支持，它就能够使每個人都有資料可供閱讀。」「全國圖書館週」的消息見之於報章雜誌的文章暨社論；廣播暨電視節目和通告；以及由圖書館、圖書館學會，暨社會團體所主辦之各項節目。在此等卓著成果之中，應當推奈卜學校圖書館計畫及大英百科全書獎。

(四) 聯邦立法

在六十年代中期，圖書館工作者、教育家、社會團體、專業組織，暨新聞媒體等一致的努力，使得廣大羣眾懷悟於學校圖書館在教育計畫中之重要地位、其缺陷，以及使其達於實力充足之水準所需具備之條件。在這些努力的成果中，影響最為深遠的，即為美國國會對於教育與日俱增的好感，並在「一九六五年中小學教育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1965)中，將之極其引人注目的表現出來。

「一九六五年中小學教育法案」曾授權一項撥款計畫，採購學校圖書館資源、教科書，暨其他教學資料，供公私立小學、初中，暨高中學校師生使用；以及以財力支援設立補習教育中心、發展暨設置示範中小學計畫、擴展小學圖書館問題暨關係之研究，與強化州教育廳功能。

「一九七四年教育修正案」(Education Amendments of 1974)擴充並修正「一九六五年中小學教育法案」，以提供教育設備暨局部改革(國防教育法案第三章)，以及指導暨課業輔導(中小學教育法案第三章)，進行「逐步漸進」的歸併學校圖書館資源計畫(中小學教育法案第一章)。一九七六年該計畫將實施百分之五十，至一九七七年時將改以新的名義「圖書館暨學習資源」(Libraries and Learning Resources)全面實施(中小學教育法案第四章)。

其他足以影響學校圖書館的聯邦立法，包括：「一九五八年國防教育法案」(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 of 1958)，該法案曾於一九六四年修正與擴充；以及「一九六三年職業教育法案」

(Vocational Education Act of 1963)。此類法案提供教學資料以支持學校課程新計畫。

自一九六六年以來，設有圖書館的學校比例，從原有的百分之五十二提升為百分之八十五。同時自一九六六年起，約有二萬九千所公立學校經由中小學教育法案第二章之基金，而得以顯著改善其圖書館服務。有六萬六千所以上的學校圖書館已經獲得第二章基金的補助，共有六千七百萬以上美元依據中小學教育法案第二章之規定分配給各州。

五、學校圖書館計畫

一九七五年，學校圖書館的新訂標準「學區暨學校的媒體計畫」出版，以取代一九六九年的標準，並敘述學校級暨學區級的統整媒體計畫之資源。它們為良好教育所必備的媒體計畫暨資源提供指引，並提供人員、館藏、暨設備方面之品質標準。

依據各項標準之規定，媒體計畫之主旨在於支持並促進其所在的學校或學區的教育目的；而它之所以如此設計，乃在於協助學生能力之成長，以尋求、滋生、檢查、暨應用資料，使之有助於其個人有效工作並充分參與社會活動。學校媒體計畫應當協助學生涉致選擇暨使用各型媒體之技巧，以便於在閱讀、觀察，暨聽講等方面獲得意義豐富的經驗。

(一) 館藏

一所學校圖書館典藏之性質暨多寡，將依前文所述諸項因素而定，不過其中最基本的因素之一，係肩負此一責任的學校所持之教育理論，以及該校由此而有的特定目標暨計畫。

由於不會有兩校具有全然相同的教學理論、目標、教學計畫，或學生的需要暨興趣，他們的圖書典藏便也不會相同。然而，所有的媒體中心應當為包括在課程暨學校計畫內之所有學科及休閒活動提供資料。此等資料應當數量充足，才能使教師尋獲教學過程中所需之資料，為學生提供適於課堂作業的資源；獨立研究暨調查；閱讀、聽講，或觀察；以及個人自娛等所需。所有館藏，應由教師與圖書館工作者合作，就其與學校組織暨教學活動之關係，加以選擇，其中應包括：圖書、雜誌、報紙、小冊子、影片、幻燈捲片、圖片、幻燈單片、透明圖片、地圖、地球儀、唱片暨錄音帶、展示品、模型、展覽品、縮影資料，以及使用此等資料所需之設備。館藏應當妥為整理，以求有效利用，並便利師生在館內暨課堂及攜帶回家使用。

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也應備有廣泛、新穎，暨實用的專業圖書、雜誌、小冊子、課程指南、資源單元、視聽資料，以及其他教學暨參考資料之館藏，以供教職員暨行政人員使用，兼供專業暨一般專業閱讀。

關於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之資料選擇指引，見之於「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計畫之學校圖書館權

利宣言」(School Library Bill of Rights for School Library Media Center Programs)。

(二) 人員

媒體中心之專業人員包括：一名媒體專家、多名媒體專業人員，以及含有媒體技術員暨媒體助手在內的一羣輔助人員。其人員之多寡要依使用者之數量而定。人員之工作包括：參與課程發展、協助師生研究、提供適合使用者需要的資料暨服務，以及籌畫器材設備供應有效學習環境。

媒體專家必須具有普通教育之深厚基礎和圖書館學暨教育學研究所的訓練；學校圖書館組織暨管理方面之專門訓練；廣泛的文獻知識，尤其注重圖書館所服務讀者之水準——兒童、青少年、青年、資質優異者，或特殊團體——和兒童暨青年當前關心的各種論題；以及種種傳播類型之認識。媒體專家必須了解課程、最新教學方法，暨教育心理學，並要配合此等方面暨學校圖書館事業所有方面之發展，以便能夠與行政人員、教師、學生，暨社會人士，共同推動有效的學校媒體計畫之發展暨實施。

學校圖書館工作者媒體專家的基本教育資格要求——包括教育學暨圖書館科學系畢業——係經各州的檢定機關所頒定。然而，能符合此等基本資格要求並不能斷定已完成學校圖書館工作者之教育。為達成教育暨圖書館事業方面更新之需求，仍有賴於參與會議、研討會，和講習會，以及正式的高級課程，不斷增進其以圖書館為終身事業之繼續教育。

(三) 問題

通常面對教育的問題——尤其是小學暨中學教育——也同樣為各學校媒體中心所共有，成為教育計畫中不可或缺之部分。其他的問題則有：

1. 應當獲取什麼資料？由於各種形式記錄並傳遞的知識的迅速擴展，要了解從現有龐雜資料中如何加以取舍，產生了嚴重的問題。關於選擇資料的另一問題，來自於經常的批評人士所施之壓力，他們可以要求撤除其所反對之資料，或者他們可以要求將某些資料列入館藏之內。

2. 圖書館工作者如何始能見容於行政人員暨教師，成為教學計畫中之主動參與人員？雖然事實上在被詢及此一問題時，教育人員都能欣然承認學校圖書館對於各級學校計畫之重要性，但若審閱新近印行的近代美國教育的書籍，將可發現其中很少提及學校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館長。

3. 在何時暨何種情況，學校媒體中心始應成為圖書館的一部分？

4. 專業人員如何才能充分運用？學校圖書館如何才能使專業人員更為充分運用，以消除因專業圖書館工作者受命關注原本可交付非專業人員、文書人員，暨自願工作者擔任職務所形成之浪費？

(下文轉第25頁下欄)

3—019	博物館(附古物文獻)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	社會教育概況	28—29	31.1	編者印行 (社會教育行政叢書之一)
3—020	博物館·動物園·植物園·展覽會博覽會	馬宗榮·藍淑華合著	社會教育原理與社會教育事業	129—145	31.5	交通書局
3—021	博物館和民衆科學	古棣	民衆教育新動向	96—99	35.10	上海中華書局
3—022	博物館	鄭明東	社會教育	51—55	42.9	正中書局
3—023	社會教育	吳俊升	中華民國教育誌(下冊)	16—19	44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三輯)
3—024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	施建生等	中國教育現況	461—479	46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五輯)
3—025	博物館與成人教育的一個報告	列維爾著	成人教育	97—103	48.5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該委員會叢書之一)
3—026	臺灣省立博物館工作概況	劉衍	臺灣省社會教育實施概況(第四十九年度)	96—100	49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該廳社教叢書第十四)
3—027	各種社會教育機構之現況	不著撰人	中華民國社會教育概況	25—38	54.3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3—028	論博物館之展覽與社會教育	包邊彭	社會教育研究	17—19	57.1	臺灣商務印書館(教育叢書—中國教育學會主編)
3—029	博物館·科學館	相菊潭	社會教育	115—135	—	正中書局
3—030	觀覽設施	范望湖	民衆教育ABC	114—115	—	世界書局(ABC叢書)

3

(上文接第40頁)

5. 圖書館或媒體中心的概念如何始能成爲事實？許多學校迄今尚未達到一九六〇年的標準，還有許多學校未能達到一九六九年的標準。如何始能尋獲充足的經費暨人力資源來維持一項統合的媒體計畫？

6. 在學校圖書館中，機械化居於何種適當的地位？在克服資料暨知識增長的努力過程中，爲了選擇資料暨迅速使用，圖書館館長能够採用那一類型的分析，來判斷學校圖書館使用新式工藝要在何時，作何目的，暨達何程度，方爲有利。

(四) 趨勢

人們已經注意到，在教育方面影響學校圖書館媒體中心的許多課程暨教學趨勢。其他具有影響的趨勢，則有下列各項：

1. 整個系統實務的介紹，諸如：圖書館資料之採購暨處理，其結果可爲圖書館館長節省時間暨金錢。

2. 在學校管理的某些方面引用自動化，可能爲圖書館作業提供某些新工藝之利用，以增進效率並節省時間。

3. 學校圖書館之間的合作措施，諸如：州立學校合作組織或協會，以及在圖書館網組織內各類型圖書館從事合作，暨學校或公共圖書館在採購、處

理、人員發展，暨建立館藏等方面從事合作。

4. 對全年上課的學校的興趣日趨濃厚，它爲學校圖書館提供日益增加的機會，以便對學生暨家長的繼續教育有所貢獻。

學校媒體計畫暨服務之重要發展，包括有下列各項：

1. 圖書館典藏規模暨範圍之成長，囊括更多參考資料、大量普及本書籍、報紙縮影本、縮影資料閱讀器、編序教學資料、教學機、個人用幻燈單片暨捲片放映機、電視設備，以及資料製作暨複製設備。

2. 服務的新觀念，諸如：延長服務時間——在週末、假日，暨新年前後；彈性流通政策使所有各類型的圖書館資料得以流通，包括夜間使用參考暨視聽資料；參與集體教學；協助發展以新式媒體教學之方法；以及支援閉路電視教學計畫。

3. 新的組織模式，諸如：依年級分開的各所集合性圖書館；按學科分立的集合性圖書館系統；或者爲各課程範圍所設之圖書館資源中心，諸如：社會科學、人文科學，或自然科學等。

4. 以大量資料暨資源典藏的發展，協助殘障及貧困民衆接受補習教學，以及擴展少數民族資料典藏。

(待續)